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黃琬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k914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4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112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績優生續招及轉學考簡章範例、招生作業日程表及
「招生情況一覽表及錄取名冊檢核表範例」各1份

(26201545_1123044979_1_ATTACH1.odt、26201545_1123044979_1_ATTACH2.

odt、26201545_1123044979_1_ATTACH3.odt、26201545_1123044979_1_ATTACH4.

odt、26201545_1123044979_1_ATTACH5.odt、26201545_1123044979_1_ATTACH6.


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錄取名單確認後，請於112年6月14日前將核章後之招生情況一覽表及錄取名冊檢核表，掃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rk9140@gov.taipei。
- 三、重點運動項目僅辦理一次招生作業；另有意辦理體育班甄選入學續招及轉學考之學校，請於112年6月16日前將核章後之招生簡章（含附件），掃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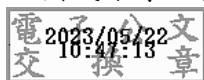


於檔名及信件主旨註明「112體育班續招（或轉學考）招生簡章—00學校」，俾利彙整進行審查作業。另續招及轉學考錄取名冊請於112年8月10日前寄達。

四、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續招及轉學考簡章範例、招生作業日程表及「招生情況一覽表及錄取名冊檢核表範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